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盈利警告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淨虧損將較上財政年度增加逾20%。上述綜合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i) 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此方面之影響被回顧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較上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所抵銷；及
- (ii) 本集團之綜合行政開支增加，此乃源自(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特別是關於接近上財政年度結束時授出新一批購股權；(b)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薪金及租金開支增加，此方面之影響部份被本集團綜合毛利較上財政年度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回顧年度之貢獻）抵銷。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無形資產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的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項目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現時所得最新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並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

核程序後，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末期經審核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7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